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585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被　　告　倚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仲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自民國106年8月8日委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（契約編號：Y00000000），期間定為36個月；並業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無誤後，由被告同意自同日起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。詎被告自106年8月8日起即為約未支付服務費暨監視器材違約金，設備費用成本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776元，屢經催繳，仍未獲給付，爰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。併為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776元及自106年8月9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書、良福保全服務開通書、器材安裝確認表、公司登記資料及存證信函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